

证券代码：835801

证券简称：博大光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19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0434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博大光通连年亏损，营收规模及员工数量下降，经营状况不佳。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42,611,303.64元，未分配利润-63,176,934.47元；2022年度净利润-40,129,395.90元，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博大光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1、监事会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
- 2、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相关措施的改进工作，同时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 4 月 19日